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65—2022

快递包装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pollution control of express packaging waste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2-11-25 发布

2022-11-28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源头减量与分类回收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3
6 利用处置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4
7 污染物排放与监测要求.....	4
8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和指导快递包装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包装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清华大学、深圳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快递包装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快递包装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快递包装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以及快递包装废物收集点回收的和从生活垃圾中作为可回收物回收的快递包装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可作为邮政快递企业、快递包装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行环境管理过程污染控制的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3544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716.3	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重复使用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 20197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
GB 315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38727	全生物降解物流快递运输与投递用包装塑料膜、袋
HJ 364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8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09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302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YZ/T 0178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快递包装 express packaging

快递服务组织在快递过程中为保护快件安全，方便其储存运输，采用的封装用品、填充物和辅助物等的总称。

3.2

快递包装废物 express packaging waste

单位或个人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快递包装。

3.3

原发包装 original packaging

由寄件人（电商企业、制造企业或个人用户等）提供，可直接满足寄递要求的包装。

3.4

收集点 collection spot

符合快递包装废物暂存设施规定条件的主要用于收集快递包装废物的场所。

3.5

暂存 temporary storage

将零散的快递包装废物临时置于收集点的活动。

3.6

集中转运点 centralized transit spot

符合快递包装废物贮存设施规定条件的用于临时贮存一定规模的快递包装废物的场所。

4 总体要求

4.1 快递包装设计、生产、使用单位应按照快递绿色包装的有关要求，采用绿色化设计、精细化生产、节约化使用等方式，减少印刷面积和油墨的使用，控制快递包装材料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降低快递包装废物的产生量。

4.2 快递包装废物污染防治过程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在收集、运输、贮存等环节中应做好分类。

4.3 快递包装废物的利用处置宜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焚烧处置、填埋处置的优先顺序进行选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焚烧。

4.4 快递包装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

4.5 快递包装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涉及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要求。

5 源头减量与分类回收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 源头减量

5.1.1 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采取措施协同减少电商快件的二次包装；应遵守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规定，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使用降解塑料时应符合 GB/T 20197、GB/T 38727 等要求。

5.1.2 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应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5.1.3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宜采用产地直发、原装直发、智能合单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和中转环节。原发包装宜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和规格、强度符合快递封装要求的包装产品，避免、减少邮政快递企业的二次包装。

5.1.4 电子商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在对快递物品进行包装时，应符合 YZ/T 0178 的要求，在满足寄递安全的前提下，宜选用低克重高强度、可重复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包装产品，通过结构优化等方式减少使用填充物、胶带，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物的产生。

5.1.5 邮政快递企业应在中转环节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提高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减少一次性集装袋、编织袋的用量。

5.2 分类投放

5.2.1 商业区、城市社区、科研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邮政快递网点（含智能信包箱和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柜网点）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设立或合作设立快递包装废物收集点和转运点，配置相应的回收设施设备或增设快递包装废物回收功能，推进快递包装废物的分类收集与重复使用。

5.2.2 快递人员应在投递快件时将符合 GB/T 16716.3 要求的可重复使用包装收回。

5.2.3 快递包装废物产生者宜将废包装箱等其他可重复使用的快递包装直接交给快递人员或投放至快递包装废物收集点，也可作为可回收物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5.2.4 不具备重复使用条件的快递包装废物，产生者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投放。

5.3 分类回收

5.3.1 快递包装废物收集点应检查收到的快递包装废物是否符合重复使用的要求。

5.3.2 符合 GB/T 16716.3 要求的可重复使用包装再次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评估、修复。

5.3.3 其他可重复使用快递包装再次使用前应按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分离附着物并进行清洁，需清洗的，应收集清洗废水并按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5.3.4 不符合重复使用条件的，应集中并分类打包后委托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对其进行收集。

5.3.5 生活垃圾分拣过程中回收的快递包装废物，符合可重复使用条件的，宜交付给邮政快递企业按 5.3.3 的要求处理后重复使用，也可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利用处置。

5.3.6 快递包装废物运输时，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扬撒措施。

5.4 暂存和贮存

5.4.1 快递包装废物收集点应有防扬撒、防雨、防火措施，设有与收集量相适应的暂存区域，暂存区域的地面应为硬化地面。

5.4.2 集中转运点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区域，有防扬撒、防雨、防火措施，贮存区域应按 GB 15562.2 设置标识并分区分类存放快递包装废物。

6 利用处置过程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一般性要求

6.1.1 利用处置快递包装废物的企业生产规模的确定和工艺技术路线的选择，应根据服务区域城市总体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快递包装废物的产生情况、工艺技术的可行性等合理确定。

6.1.2 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处置技术的选择与污染防治应符合 HJ 1091、HJ 2035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1.3 企业出入口、贮存设施、处置场所等，应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6.2 废纸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过程

6.2.1 快递包装废物中的废纸主要包括废弃的快递封套、包装箱和纸类填充物等，再生利用过程应根据工艺特点选择适合的废物类型。

6.2.2 再生利用企业应采用适宜的废纸原料分选技术、浮选脱墨或非脱墨技术进行废纸制浆。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废纸中复写纸、热敏纸、胶带等杂物的夹带量，必要时应进行预处理，除去杂物。

6.2.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宜选择非脱墨制浆工艺路线。当选择脱墨制浆工艺路线时，宜选择封闭式脱墨设备、无氯漂白工艺。

6.2.4 再生利用企业应依据 HJ 2302 等标准、规范要求，采用适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3 废塑料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过程

6.3.1 快递包装废物中的废塑料主要包括废弃的包装袋、泡沫箱、编织袋和填充物等。

6.3.2 再生利用企业应根据废塑料材质、混杂程度、洁净度、使用途径等因素，选择物理再生、化学再生等再生利用工艺，并按照 HJ 1034、HJ 364 等标准、规范要求，采用适合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3.3 再生利用企业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废气时，应及时更换使用的活性炭。

6.4 处理处置过程

6.4.1 不能再生利用的快递包装废物，宜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焚烧处置或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中协同焚烧处置。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可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塑料类快递包装废物的处置过程应符合 HJ 364 要求。

6.4.2 符合 GB/T 20197、GB/T 38727 等标准的快递包装废物应进行回收，并按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降解处理或焚烧、填埋处置。

7 污染物排放与监测要求

7.1 废纸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

7.1.1 废纸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 GB 3544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1.2 废气排放应满足 GB 16297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1.3 废纸分选及加工利用等过程产生的脱墨渣、造纸污泥等固体废物应作为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并执行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2 废塑料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

7.2.1 废塑料类快递包装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 GB 8978、GB 31572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2.2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7.2.3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作为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并执行相关生态环境标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3 处置过程

7.3.1 使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置快递包装废物时，应符合 GB 18485 的要求。

7.3.2 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快递包装废物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

7.3.3 使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快递包装废物时，应符合 GB 16889 的要求。

7.4 监测要求

7.4.1 利用处置快递包装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

7.4.2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7.4.3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监测方案应符合 HJ 1034 要求，废纸再生利用企业监测方案应符合《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821 要求。

8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1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等情况。

8.2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快递包装废物回收与利用处置企业应根据有关要求对工作人员组织进行绿色包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培训，加强人员防护，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暴露。

8.3 邮政快递企业总部、快递包装废物回收与利用处置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的人员，邮政快递企业应记录快递包装的使用、回收、重复使用等情况，快递包装废物回收与利用处置企业应记录快递包装废物的回收数量、种类、加工利用产品的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5 年。